关于接收**李长明**同志为预备党员的公示

经支部委员会（党员大会）研究，同意接收李长明同志为中共预备党员。按照发展党员工作有关规定，现将有关情况公示如下：

李长明，男，蒙古族，初中文化，内蒙古自治区通辽市奈曼旗县大沁他拉镇哈沙图嘎查人，1985年10月18日出生，2006年7月1日提出入党申请，2007年7月1日确定为入党积极分子，2019年8月18日确定为发展对象。

经过党支部的培养教育考察，在听取入党介绍人、党员和群众意见的基础上，2019年10月24日经，支部委员会研究，认为李长明同志基本具备党员条件，拟同意接收为中共预备党员。

欢迎大家来信来电来访，反映其在理想信念、政治立场、思想作风、工作表现、群众观念、廉洁自律等方面的情况和问题。党支部将对反映人和反映问题严格保密，对反映问题进行调查核实，弄清事实真相，并以适当方式向反映人反馈。

联系电话：13274758026

公示期自2019年10月26日起至2019年10月30日止（公示时间不少于5个工作日）。

中共哈沙图嘎查支部委员会 （盖章）

2019年10月26日